

全屋定制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年11月2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全屋定制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16233.59m²（折合 474.3 亩），总建筑面积 189069.04m²，主要建设原料堆场、原料仓、削片间、刨片间、筛选间、刨花板主车间、胶合板车间（家具板车间、墙板和木地板车间）、热能中心及辅房、蒸汽锅炉房、五金库、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相关生产设施，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堆场、原料仓、削片间、刨片间、筛选间、刨花板主车间、5#~6#胶合板车间、热能中心及辅房、蒸汽锅炉房、五金库、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相

关生产设施，建设年产 3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80 万 m³ 胶合板（家具板 60 万 m³、墙板 10 万 m³、木地板 10 万 m³）及 8.5 万 t 脲醛树脂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全屋定制家居产业园项目，项目性质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鲁桂木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地理坐标为：23.292975°N，109.935411°E。

2022 年 12 月，广西鲁桂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全屋定制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23 年 6 月 30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3〕135 号《关于全屋定制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4 年 8 月 28 日，企业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广西鲁桂木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5PLN3U0G001V。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建成年产 3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年产 80 万 m³ 胶合板生产线以及年产 8.5 万 t 脲醛树脂胶生产线（中间产品，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外售），并完成生产调试。企业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 3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80 万 m³ 胶合板及 8.5 万 t 脲醛树脂胶。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

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堆场、原料仓、削片间、刨片间、筛选间、刨花板主车间、5#~6#胶合板车间、热能中心及辅房、蒸汽锅炉房、五金库、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相关生产设施，建设年产 3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80 万 m³ 胶合板（家具板 60 万 m³、墙板 10 万 m³、木地板 10 万 m³）及 8.5 万 t 脲醛树脂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除胶合板生产线、危废暂存间、锅炉位置调整，锅炉吨位降低及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发生部分改变及所用主要原辅材料有所增减外，其余建设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上述情况，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依据实测数据显示，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刨花板生产线中削片、刨片、筛选、芯层风选、表层风选、打磨、芯层铺装、表层铺装、对角锯、对角锯、砂光、裁板等工序粉尘，热能中心产生的干燥尾气，胶合板生产线中的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锅炉房产生的锅炉烟气，制胶生产线中产生的制胶废气。削片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由23m高1#排气筒排放；刨片工序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23m高2#排气筒排放；干燥尾气经SNCR脱硝+多管旋风除尘+沉降箱处理后，由45m高3#排气筒排放；筛选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由23m高4#排气筒排放；芯层风选、表层风选工序

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 5#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 6#排气筒排放；芯层铺装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 7#排气筒排放；表层铺装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 8#排气筒排放；对角锯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 9#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 10#排气筒排放；裁板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 11#排气筒排放；5#车间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 12#排气筒排放；5#车间砂光、锯边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 13#排气筒排放；6#车间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 14#排气筒排放；6#车间砂光、锯边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 15#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45m 高 16#排气筒排放；制胶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 17#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面、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厂界南面、西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前处理工序废料（废树皮、废料、木屑、旋切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送热能中心做燃料；后处理工序废料（对角锯、规格锯废边角料）外售给纤维板厂作为生产原料；灰渣外售作农肥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制胶车间一般原辅料废包装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渣、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含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由于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削片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2#刨片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4#筛选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5#打磨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6#芯层铺装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7#表层铺装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8#对角锯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9#砂光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10#裁板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11#砂光、锯边

工序粉尘处理系统排放口、12#砂光、锯边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13#表层芯层风选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3#干燥尾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14#锅炉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制胶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的甲醛、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16#胶合板5#车间涂胶、热压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和17#胶合板6#车间涂胶、热压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410 $\mu\text{g}/\text{m}^3$ 、0.05 mg/m^3 、0.67 mg/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

级标准。

(2)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排放口。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甲醛等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472mg/L、198mg/L、71.2mg/L、67mg/L、0.1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面、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0dB(A)、6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0dB(A)、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厂界西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3dB(A)、48dB(A)、52dB(A)、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3dB(A)、4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经调查，前处理工序废料（废树皮、废料、木屑、旋切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送热能中心做燃料；后处理工序废料（对角锯、规格锯废边角料）外售给纤维板厂作为生产原料；灰渣外售作农肥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制胶车间一般原辅料废包装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渣、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含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作出监测要求。且根据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全屋定制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鲁桂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全屋定制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张永	广西鲁桂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177159999	张永
刘洋	广西鲁桂木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31586757	刘洋
梁丽正	广西鲁桂木业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18978592913	梁丽正
蒙镇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公司代表	17324232729	蒙镇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公司代表	19977574094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专家	18577507383	刘尚志
丘湘龙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专家	13737571062	丘湘龙
曾义森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专家	13878572218	曾义森